

認識有機草莓

■文／圖 張廣淼

在草莓產季，行駛在台六及台三線上，常可發現一塊木板，上面寫著「有機草莓」的廣告看板，招攬來往的遊客。例假日經過觀光草莓區，也常可聽見農民朋友，吆喝著「有機草莓」及「有機牛奶草莓」等口號，招攬生意。依筆者數年來草莓生產輔導之經驗，深知在苗栗地區，經國內有機驗證單位驗證合格的有機草莓戶，屈指可數。何以有如此多有機草莓的聲音出現？意味者農民朋友對有機農產品的認知與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中有機農產品的作業規範有相當大的落差，因此爲了消費者及農民朋友的權益，有必要做一詳細澄清。

首先我們先釐清什麼是「有機農業」？什麼是「有機農產品」？依農委會 2003 年 9 月 15 日訂定的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附錄一）的定義：

有機農業：遵守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原則，不允許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強調水土資源保育與生態平衡之管理系統，並達到生產自然安全農產品目標之農業。

有機農產品：依本作業要點所訂定各項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從事生產，並經驗證機構驗證合格之各項農產品。

目前通過行政院農委會之審查作業，成爲農委會核可授權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有「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MOA）」、「臺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TOPA）」、「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TOAF）」及「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FOA）」。也就是說我們生產的草莓必須經上述驗證機構依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驗證合格者，才可稱爲「有機草莓」。

有機草莓的生產，依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簡述如下：

一、栽培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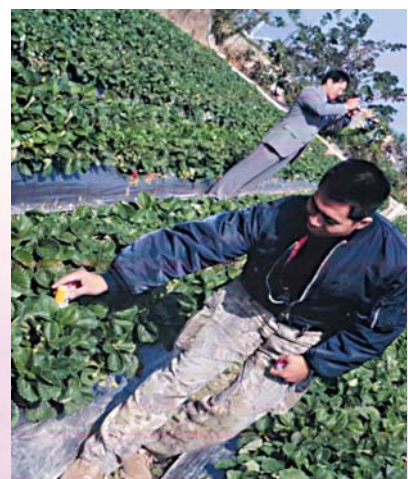
1. 草莓田應有適當防止外來污染之圍籬或緩衝帶等措施，以避免有機栽培作物受到污染。

2. 灌溉水質及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應符合本規範訂定之標準。

二、土壤及肥培管理：

1. 短期作物之田區取得有機驗證前，需有二年的轉型期。轉型期間應在驗證機構輔導下，依據本規範施行有機栽培。

2. 適時採取土樣分析，瞭解土壤理化性及肥力狀況，作爲土壤肥培管理之依據。



釋放捕植蠅

3.採取適當輪作、間作綠肥或適時休耕，以維護並增進地力，在此期間亦不可使用化學肥料及化學農藥。

4.不使用化學肥料，完全施用有機質肥料，以自行堆置醱酵之堆肥為宜，且有機質肥料中不得含有化學合成劑之添加物等，且可用有機液肥作追肥使用。

5.整地同時施用適量粗質地堆肥，一般土壤有機質含量低於2%以下時，堆肥用量建議可用至每公頃20噸，若含量高過2%，可酌量減少施用，但仍需施用每公頃6~10公噸為宜。

三、雜草管理

- 1、以人工或機械中耕除草，不使用化學除草劑。
- 2、採行覆蓋或輪作方式，控制雜草發生。

四、病蟲害管理：

有機農業的病蟲害防治是以預防代替清除；利用覆蓋作物、堆肥、生物性土壤改良劑等先建立健康土壤，以培育健康抗病性強的作物，同時培育多樣化的土壤微生物、昆蟲、與其他有益生物，將蟲害降到最低。蟲害族群過量時，使用昆蟲天敵、捕蟲裝置、干擾繁殖、種植屏障等方式來克服，若無成效，才以最嚴格的方式使用植物性或其他無害的除蟲劑。因此在有機草莓的栽培上，斜紋夜蛾及甜菜夜蛾可利用吊掛性費洛蒙誘殺成蟲，幼蟲可以噴灑蘇力菌或蟲生真菌等微生物殺蟲劑及釋放天敵昆蟲黃斑粗喙椿象捕殺。葉可施放捕植或基徵草蛉捕殺。薊馬、蚜蟲等小型害蟲可施放基徵草蛉及小黑花椿象捕食，或可噴灑大蒜浸出液或苦楝精等驅趕。在病害的防治上，摘除老葉、殘枝，保持田間衛生及通風良好是必要手段，畦溝鋪稻殼可避免雨水的濺灑，預防果實疫病的發生。

時下的觀光草莓園區，以整地時施用市售有機質肥料，或於生長期中噴施數回有機液肥或牛奶浸出液，即稱所栽培的草莓為「有機草莓」或「有機牛奶草莓」。此與實際依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栽培的「有機草莓」，差異甚大。若依公平交易法第21條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消費者向公平交易委員會舉發之，其是要受罰的，農民朋友們在懸掛「有機草莓」廣告招牌或口頭招攬遊客時，必須小心謹慎。

(附錄一)

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2003年9月15日公告）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範並輔導有機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及行銷，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保護生態與環境，確保自然資源永續利用，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27條第2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作業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有機農業：遵守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原則，不允許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強調水土資源保育與生態平衡之管理系統，並達到生產自然安全農產品目標之農業。

(二) 認證：本會對驗證機構所從事本作業要點所定驗證工作之認可及授權。

(三) 驗證：驗證機構就農產品，其生產、加工及行銷過程符合本作業要點要求所作之證明。

(四) 有機農產品：依本作業要點所訂定各項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從事生產，並經驗證機構驗證合格之各項農產品。

(五) 有機農產品證明標章：依商標法第 73 條註冊取得之有機農產品證明標章。

(六) 轉型期：由非有機農業轉為有機農業之過渡時期。

(七) 違禁物質：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明列之禁用物質或資材。

三、為輔導及管理有機農產品之驗證，本會依據有機農產品類別，設置各項有機農產品驗證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輔導小組），其任務如下：

(一) 研議輔導驗證之有機農產品類別及項目。

(二) 訂定各項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包括生產過程管理方法、適用資材及技術。

(三) 審議驗證機構申請本會授權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工作之案件。

(四) 研議及督導驗證機構之輔導計畫。

(五) 指導驗證機構之驗證業務、審議及查閱其工作紀錄及年度驗證業務檢討報告。

(六) 對接受驗證機構驗證者，其生產、加工、儲藏、販售環境、產銷紀錄及相關有機農產品之抽驗。

(七) 調查及處理有關違反本作業要點案件。

(八) 輔導其他有機農業相關事項。

四、各輔導小組置委員至少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會派員兼任。輔導小組委員除由本會暨所屬單位指派之代表外，其餘由本會遴聘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消費者或業者代表組成，且其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 2 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委員出缺時得遴聘適當人員遞補未滿之任期。

五、輔導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 1 人代理。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消費者及業者代表列席。

六、輔導小組不對外行文，其決議事項經本會循行政程序核定後施行。

七、輔導小組工作人員由本會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兼任，並由召集人指定 1 人為連絡人。

八、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之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團體或法人，得向本會申請認證，經資格審查通過者，由本會循行政程序核定公告，取得本會授權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工作之資格。資格審查項目包括書面審查、申請機構現場查核、生產者現場查核

與產品抽驗等項，其作業程序另訂之。

九、驗證機構取得本會認證之有效期限為3年，期間每年需接受本會評鑑。評鑑不合格者，即終止其認證。期滿仍繼續辦理驗證者，應於有效期限屆滿3個月前向本會申請展延，接受本會重新審查認證，申請手續及相關審查同新申請案辦理。逾期未申請展延或未經核准展延者，原認證自動終止。連續3年評鑑績優之驗證機構，認證有效期限得延長3年。驗證機構違反本作業要點情節重大者，本會得撤銷其認證。驗證機構經評鑑不合格或因違反本作業要點而遭終止或撤銷認證者，於本會通知函發文日起6個月後始可另案向本會提出認證申請。

十、驗證機構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 有效管理驗證之生產者，使其符合本作業要點之規定。

(二) 申請或本會授權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工作之機構，其原提出之文件內容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30日內，檢具有關文件，報請本會核備。

(三) 應有適當之組織及驗證人員。驗證人員應接受本會核可之有機農業教育訓練機構訓練，並經考試合格，始得從事對有機農產品生產、加工、行銷過程之調查、檢驗、監督、追蹤及考核工作。

(四) 驗證人員應具有農業專業知識，熟悉當地農業環境。除驗證工作外，具有協助解決生產者改進生產技術諮商之能力。

(五) 應有完整工作紀錄，隨時接受輔導小組之查閱，並應按季填報驗證業務執行情形及每年向輔導小組提出驗證業務執行檢討報告。

(六) 即時更新驗證資料管理系統內之相關資訊。

(七) 經驗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應協調處理消費者爭議相關事宜。

十一、驗證機構之各項工作紀錄，應自記錄之日起至少保存5年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 經驗證之生產者名冊，包括姓名、地址、連絡電話，農產品名稱、面積或數量及驗證之開始日期。

(二) 經驗證之農地資料，包括位置（地號及足以辨識之鄰近地圖）及面積，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及水源水質之歷次檢驗報告。

(三) 經驗證之生產者向驗證機構提出驗證申請時所檢附之文件。

(四) 每年對生產環境（含生產用地、倉庫、廠房及機器）、生產過程、產銷紀錄、生產計畫及行銷通路進行檢查之紀錄，以及必要時對農產品檢驗之紀錄。

(五) 證明標章之使用紀錄，包括證明標章之使用者、領用日期、使用之有機農產品名稱與數量及銷售管道等。

(六) 對於違約、仿冒、申訴、爭議等案件之處理紀錄。

十二、驗證機構應不定期抽驗有機農產品，抽驗產品送本會指定或認可機構進行違禁物質殘留檢驗。產品抽驗不合格者，驗證機構應即時處理，並通知本會及其他相

關驗證機構。

十三、進口有機農產品之驗證方式如下：

(一) 由本會核可之外國驗證機構所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得向我國驗證機構申請張貼有機農產品標章及標示為有機農產品。

(二) 由本會認證之國內驗證機構，赴國外進行驗證，驗證合格者得張貼我國有機農產品標章及標示為有機農產品。

十四、有機農產品之生產、調製、儲藏、行銷、加工及販售過程，均應符合本作業要點及各項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之要求。各項有機農產品之生產規範另訂之。

十五、有機農產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經本會認證之驗證機構之有機農產品證明標章及其產品包裝，始得標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證」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驗證」等相關字樣。

(二) 進口有機農產品應具中文標示，並註明產地。

(三) 經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方得張貼驗證單位或/及國家有機農產品證明標章。

(四) 轉型期間之產品得標示為「有機農業轉型期產品」。

(五) 有機農產品的每一交易單位或散裝產品之賣場，均應標示：

1. 有機農產品名稱。

2. 生產者姓名、地址及連絡電話或進口業者之連絡方式與相關資料。

3. 驗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連絡電話。

(六) 分裝時應保留原標示供查驗。

(七) 基因改造、經輻射或藥劑燻蒸處理、添加合成化學物質及與非有機農產品混雜者，均不得標示為有機農產品。

(八) 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虛偽、誇張或易使人誤認有醫藥之效能。

註：另有關「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作物」，因限於篇幅，不再轉載，請自行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網站 (http://www.afa.gov.tw/laws_index.asp > 法規及公告 > 行政規則 > 農業資材類 > 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作物)，將有詳細之介紹。



有色粘板捕捉害蟲

性費洛蒙誘捕斜紋夜蛾成蟲